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2025年8月1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上午10: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长邓嵘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公司董事会认为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意该报告相关内容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同意该报告相关内容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5日